证券代码: 874544 证券简称: 邦正精机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

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2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出现日起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所述之独立性: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股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 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12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向股东会说明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事项向股东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 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 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义务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安排合理时间,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 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 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及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